

注意事項

1. 填寫表格前，請先細閱「報名須知」
2. 參加者可以個人或二至四人小組形式參加，如以小組形式參加，每名參加者須填寫一份報名表格，並註明組員姓名。
3. 請將報名表格及
 - i. 身份證副本;
 - ii. 旅遊證件(個人資料頁)副本;
 - iii. 團費港幣\$2000 之劃線支票(抬頭註明「Pl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及
 - iv. 回郵信封

於截止日期 2016 年 11 月 6 日 (星期日) 或之前郵寄*至國際培幼會：

收件人：Angela So

地址：香港筲箕灣興民街 68 號海天廣場 201 室

如不獲取錄，支票將會退還。為確保支票能夠順利退還，請確認已在支票背面註明參加者姓名，及在回郵信封上寫上正確地址和貼上足額的郵票。

*請注意以送達日期為準，請預留郵遞時間。 如有查詢，請聯絡 Angela So(電話: 34055322 電郵: angela.so@plan.org.hk)

參加形式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

個人

小組(請填寫組員名單，每組請選出一名組長以便聯絡)

組長：

組員(1)：

組員(2)：

組員(3)：

個人資料

姓名：(中)

(英)

(姓名須與旅遊證件一致)

別名：

出生日期：
(DD/MM/YYYY)

手提電話/ Whatsapp：

電郵：

性別：

住宅電話：

Facebook：
(自由選擇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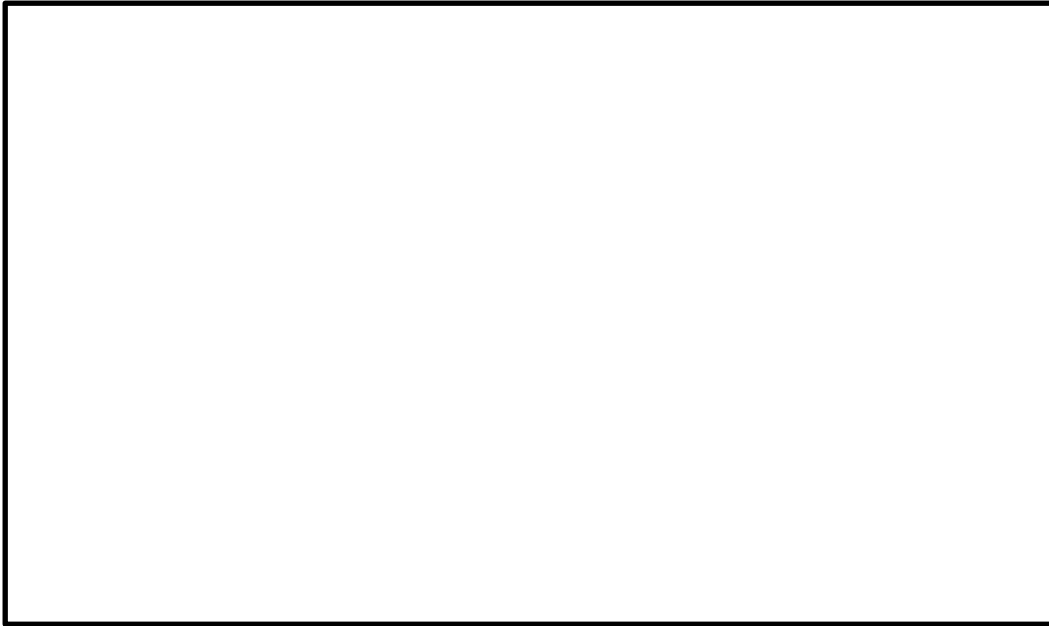
地址：

職業：

就讀年級 (16-17 年度)：

就讀學校/就職機構：

3. 試為你將要在是次活動中拍攝的短片設計宣傳海報



4. 請就海報簡述你對短片的初步構想。(50字以內，中英不限，可以點列形式作答)

5. 為什麼我們要關心其他地方女童面對的問題?(100字以內，中英不限)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二十四歲或以下之參加者必須填寫)

本人同意_____ (參加者姓名)參加由國際培幼會主辦的「『愛·女孩』－體驗之旅 2017」，並已細閱有關活動的「報名須知」及同意遵守有關事項。茲證明小女/兒在本表格內填寫的各項內容均屬正確，以及小女/兒身體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與參加者關係：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如簽署同意書之家長/監護人非緊急聯絡人, 請提供聯絡電話：_____

聲明

茲證明上述資料均正確無訛，並無遺漏。本人已細閱有關活動的「報名須知」及同意遵守有關事項。

參加者姓名：_____

參加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國際培幼會「愛·女孩」－體驗之旅 2017

報名須知

活動日期:

工作坊(一)：2016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

工作坊(二)：2016年12月1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

菲律賓八天體驗之旅：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至2月1日(星期三)

團費：港幣\$2000

報名截止日期：2016年11月6日(星期日)(以送達日期為準，請預留郵遞時間)

1. 國際培幼會將根據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篩選，並選出入圍者。如報名人數不足，主辦機構有權取消此活動。
2. 參加者須將已填妥之報名表，連同身份證副本、旅遊證件(個人資料頁)副本、團費港幣\$2000之劃線支票(抬頭為「Pl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以及回郵信封郵寄至國際培幼會。除特殊情況外，資料若不齊全、錯誤、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報名將不獲接納。入圍者將於2016年11月中獲電郵通知，如不獲取錄，支票將會退還(為確保支票能夠順利退還，請確認已在支票背面註明參加者姓名，以及在回郵信封上寫上正確地址及貼上足額的郵票)。若因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
3. 團費包括機票、行程交通、食宿和保險，但不包括防疫注射及簽證費用。如入圍後參加者臨時退出，已繳交的費用一概不予發還。有經濟困難之入圍者可向本會申請資助；國際培幼會會因應個別申請者的財政狀況減免部分或全部費用。
4. 參加者須出席出發前工作坊及回程後舉行的分享會和其他活動。
5. 參加者可以個人或二至四人小組形式參加，每個參加單位須於回程後提交一份短片作品。所有作品一經提交，即參加者授予國際培幼會不可撤回、永久、免版權費及非專用的許可以使用、編輯、修改或複製提交的作品作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在公開場所、刊物及印刷品、網頁或其他電子媒體及其他國際培幼會認可的方式，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進行出版、印刷、展示、陳列、宣傳推廣、發布及其他國際培幼會認為合適之用途，而無須事先徵得參加者的同意或彌償。
6. 二十四歲或以下之參加者必須填寫由家長/監護人簽署的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7. 國際培幼會保留權利更改活動規則和規劃而無須事前通知，但會盡早發出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國際培幼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8. 報名一經接納，不得轉讓名額。
9. 參加者在參與各項活動時，必須遵從國際培幼會及有關機構工作人員的指示及安排。
10. 參加者在參與活動時需注意個人安全，以及承擔因意外而造成之損傷。
11. 參加者在參與活動時要妥善保管其個人財物，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12. 如有參加者不守紀律，國際培幼會有權終止其繼續參與該活動或餘下的所有活動。
13. 活動期間，國際培幼會有權對參加者進行攝影、攝錄或錄音，事先毋須諮詢任何人或取得任何人批准，亦毋須就此向任何人支付任何費用。所得之照片、影片、錄影帶、錄音帶或其他影音製品均屬本會所有。
14. 任何人士從本活動中所得的任何相片、聲帶、影像及其他資料，在未經本會授權下均只可作私人收藏或鑑賞用途，不得用作商業用途或送交其他組織作任何形式的分享或出版用途。
15. 國際培幼會有權更改活動細則，不需另行通知；國際培幼會有權終止活動而不需另行解釋。參加者有責任主動留意國際培幼會及此活動的網頁及宣傳刊物，並留意相關資訊的更新。
16. 上述規則如有未詳盡之處，國際培幼會保留最終解釋及修訂權利。
17. 參加者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完全清楚本文所列之所有細則及條款及同意遵守計劃之各項細則。
18.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只用作記錄及國際培幼會日後其他計劃作通訊及宣傳用途；申請人亦同意該用途。
19.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二十二條及附表一載列的第六原則，申請者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參加表格上所有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請致函國際培幼會。
20. 如不欲收取由國際培幼會發出之推廣資料，請在此方格內填「√」。